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66號

聲 明 人 郭裕伯

相 對 人 理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裕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166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新臺幣3,503,35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
- 二、其餘異議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166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於113年8月26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66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3頁），異議人於同年8月2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現已補正提出異議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1 得資料清單，相對人97年營利給付異議人之總額為新臺幣
02 (下同) 1,342,681元，爰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03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
04 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05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06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
07 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
08 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
09 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
10 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增列第511條第2
12 項，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釋明義務，此觀
13 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嚴重影響
14 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
15 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
16 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
17 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是若債權
18 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
19 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等語即
20 明。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得用
21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質不能
22 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
23 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
24 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
25 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
26 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四、經查：

28 (一)異議人於113年7月29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請求相對人給付
29 97至101年度之股利，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4,45
30 5,989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裁定卷第7頁），並提出98至101年

01 度之股利憑單。查，上開股利憑單為98至101年度，所載明
02 應給付異議人之股利淨額總額為3,503,355元（見原裁定卷
03 第19至21頁），是異議人請求98年度至101年度之股利部
04 分，已提出相關證據已為釋明，致本院形成大致信其如此之
05 心證。是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就上開部分核發支付命令，於
06 法尚無不合。本院司法事務官逕駁回其支付命令關於3,503,
07 355元之本息部分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08 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
09 異議人聲請相對人給付3,503,355元之本息部分，並由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1 (二)至異議人請求97年度股利部分，雖於異議時提出異議人財政
12 部臺北市國稅局9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據。
13 惟查，上開資料清單載明之相對人給付總額為1,342,681
14 元，與異議人主張之952,634元不相符合，已難據此認異議
15 人主張97年度之股利所得為952,634元為真實。此外，依異
16 議人所舉前開證據亦無從釋明其得向相對人請求97年度股利
17 之依據，是本件異議人就其對相對人有97年度股利債權存
18 在，難認已為釋明。是異議人就97年度部分對相對人聲請核
19 發支付命令，惟未釋明其請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聲
20 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6 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李淑卿